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粮糖业“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立足公司当前经营实际,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大势,聚焦农业现代化建设、培育壮大新兴业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能够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系统性顶层指引,有利于巩固产业竞争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中粮糖业2026年投资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紧密衔接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聚焦产业链链长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培育壮大新兴业务,进一步提升年度投资计划科学性、准确性,保障战略落地,董事会同意对2026年度投资计划予以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70.2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70.2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5,000
补流期限	2025-12-10至2026-12-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70.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克存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873021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克存
注册资本:人民币585031.642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7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5-23579117
3、邮箱:dml.bod@twsc.com.cn、pengzhen@twsc.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武祎玮、滕强
2、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3、电话:0755-81902090
4、邮箱:liujunshuo@htsc.com;yuanxinyi@htsc.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lamt@yunluam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及有关部门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lamt@yunluam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楚涵
电 话:0532-82599992
邮 箱:ylamt@yunluam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eir@c-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建文先生
副总经理:林常青先生
独立董事:万平女士
董事会秘书:袁绘杰先生
财务总监:龙坤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eir@c-a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9715453
邮箱:aveir@c-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3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21,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925,759	99.2693	948,300	0.6321	147,901	0.0986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54,759	99.3552	814,700	0.5430	152,501	0.1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54,378	87.0280	948,300	11.2217	147,901	1.7503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483,378	88.5546	814,700	9.6407	152,501	1.80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韩跃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号),《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0日正式生效。2025年1月8日,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本公司根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25年2月17日起,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12日,本基金的目标ETF,即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11月13日,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完成计票,前述议案通过;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2)目标ETF 终止上市;(3)目标ETF 基金合同终止;……”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于2026年11月16日起,将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保持不变,且《基金合同》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订后的《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由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而来)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一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一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6、ETF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17、目标ETF:指另一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32、存续期: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目标ETF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30、存续期: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一、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八、未来条件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型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需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历史沿革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0日生效。 2025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即本基金。 自2025年2月17日起,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一、历史沿革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13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0日生效。 2025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